

**參觀污水處理廠及防洪資訊中心  
承諾書 2**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意接受，凡香港特別行政區渠務署邀請或准許本人及本團體/學校成員參觀石湖墟/ 沙田/ 西貢/ 元朗/ 赤柱/ 昂坪污水處理廠/ 新田防洪資訊中心\*（以下稱為「該設施」），均附有（但不限於）下述條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渠務署及其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對任何參觀該設施的人士就下述情況產生的種種風險或危險均不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該設施的狀況、其內執行的任何工作或其內進行的任何活動。
2. 如有任何事件或意外發生而對該參觀人士造成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不論是否致命），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如何造成，亦不論其是否由疏忽造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渠務署及其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均獲免除由任何該等事件或意外而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亦完全知道，本人簽署本承諾書，即表示本人自行承擔於  
\_\_\_\_\_（參觀日期由渠務署填寫）參觀該設施而遇到的任何風險或危險。

參加者姓名	簽署	參加者姓名	簽署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12.			
13.			
14.			
15.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 年 5 月修訂)